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FCZC2021-C3-40031-GXST

项目名称：2021 年上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服务

采 购 人：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上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C3-40031-GXST

采购计划文号：SSZC2021-C3-01460-001

项目名称：2021 年上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856859.92 元（1 分标：228919.46 元；2 分标：307517.40 元；3 分标：320423.06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共划分为 3 个分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项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分项预算金额（元）
1 分标	2021 年上思县叫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江村、那荡村片区 1 标）	1 项	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32902.03
	2021 年上思县叫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江村、那荡村片区 2 标）	1 项		30774.56
	2021 年上思县叫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江村、那荡村片区 3 标）	1 项		29271.58
	2021 年上思县叫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江村、那荡村片区 4 标）	1 项		36080.85
	2021 年上思县叫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江村、那荡村片区 5 标）	1 项		33523.39
	2021 年上思县叫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江村、那荡村片区 6 标）	1 项		34722.69
	2021 年上思县叫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江村、那荡村片区 7 标）	1 项		31644.36
2 分标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生片区 1 标段）	1 项	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监理	28586.42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生片区 2 标段)	1 项	服务。	27376.19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生片区 3 标段)	1 项		30835.88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生片区 4 标段)	1 项		27780.12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生片区 5 标段)	1 项		31922.36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生片区 6 标段)	1 项		29904.79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生片区 7 标段)	1 项		28434.32
	2021 年上思县那琴乡、思阳镇、南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琴村、易和村、英明村片区 I 标)	1 项		32974.44
	2021 年上思县那琴乡、思阳镇、南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琴村、易和村、英明村片区 II 标)	1 项		35431.39
	2021 年上思县那琴乡、思阳镇、南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琴村、易和村、英明村片区 III 标)	1 项		34271.49
3 分标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村片区 I 标)	1 项	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35250.16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村片区 II 标)	1 项		29960.50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村片区 III 标)	1 项		39903.44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村片区 IV 标)	1 项		29986.14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村片区 V 标)	1 项		30946.90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村片区 VI 标)	1 项		34403.26
	2021 年上思县在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村片区 VII 标)	1 项		24351.26

2021 年上思县那琴乡、思阳镇、南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琴村、易和村、英明村片区IV标）	1 项		35563. 71
2021 年上思县那琴乡、思阳镇、南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琴村、易和村、英明村片区V标）	1 项		27852. 58
2021 年上思县那琴乡、思阳镇、南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琴村、易和村、英明村片区VI标）	1 项		32205. 11
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每个分标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1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各磋商供应商可就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磋商，应根据不同的分标分别拟派不同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

3. 获取方式：本项目由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申请报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上思县思阳镇朝阳路汽车站斜对面（嘉源商务酒店 8 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上思县思阳镇朝阳路汽车站斜对面（嘉源商务酒店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仁甫路
联系方式：黄海峰，0770-8509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第 14 层）13 室
联系方式：何莲，0771-5345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莲
电话：0771-5345852

4. 监督部门

名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8521708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3	项目名称：2021 年上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1-C3-40031-GXST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如允许分包，但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11.5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文件确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
13.3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6.2	<p>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包含了但并不限于）：</p> <p>（1）服务价格：服务管理费用；</p> <p>（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p>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p>
17.1	<p>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p>
18.1	<p>磋商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如下：</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u>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u></p> <p>（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并到账，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p> <p>（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p>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7.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8.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供应商如竞标多个分标的，必须按分标独立封装、分别单独递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21.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p>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5.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人。
26.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定以下其中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地点在交易中心时：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地点在代理机构时：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7.1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磋商时间： <u>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u> 。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p>
27.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0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32.1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签约合同价（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p>

	<p>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p>(4)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p>
33.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4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6.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6.1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2550 5071 9437</p>

36.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说明：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p>
37.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5345852</p> <p>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第 14 层）13 室</p> <p>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本项目或本分包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或本分包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0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1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2 “磋商”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则不适用）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磋商无效），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8.1 条的规定。

8.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布。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上述形式发布，供应商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1.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 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 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

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同等有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磋商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第

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服务方案；(请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2)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3.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6. 磋商报价要求

16.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16.3 报价要求

16.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9.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后，再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2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本须知正文 27.8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5. 磋商小组成立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

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6.1 资格审查

26.1.1 响应文件开启（具体开启方式、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6.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符合性审查

26.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13.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13.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7 条和第 8.9 条（1）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2 条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6.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7.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27.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最后报价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7.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8.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8.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8.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9.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2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9.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9.5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3.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规定。

36. 其它内容

3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0 1604 2550 5071 94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36.2 其他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部分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磋商无效。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需求（适用于 1-3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及内容
1	2021 年上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1 分标/2 分标/3 分标）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监理服务内容：2021 年上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1 分标/2 分标/3 分标）。</p> <p>2、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10 日历天。</p> <p>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5、技术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二）监理方式：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p> <p>（三）监理内容：</p> <p>（1）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p> <p>（2）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p> <p>（3）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p> <p>（4）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p> <p>（5）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p> <p>（6）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p> <p>1、设计方面</p> <p>（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p> <p>（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p> <p>（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p> <p>（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p> <p>（5）其他相关业务。</p>

2、采购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 其他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5) 其他相关工作。

(16) 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学历专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相关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中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相关专业
			监理员	2名及以上	持注册在本单位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中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相关专业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适用于 1-3 分标）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监理服务期	1、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1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①上思县叫安镇平江村、那荡村片区（1 分标）； ②上思县在妙镇在妙镇有生片区，上思县那琴乡那琴村、思阳镇易和村及南屏乡英明村片区（2 分标）； ③上思县在妙镇联合村片区，上思县那琴乡那琴村、思阳镇易和村及南屏乡英明村片区（3 分标）。
付款方式	（1）监理费按进度支付，进度支付限额为按每期已完成工程量计算所得监理费的 80%，即本月应支付监理费=本月应付工程进度款总额*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委托人，监理费累计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 95%； （3）剩余监理费的 5%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28 天内付清。
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总价包干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监理服务收费应包含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监理的工程质量为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监督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阶段全部期限内的监理费用，若建设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收费也不再调整(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单位工期相同,工程超监理服务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监理费包含了(但并不限于)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p>4、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伴随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知识产权要求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p> <p>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 1-3 分标）

一、评审原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3.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5 编写评审报告；
-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 评标顺序：1 分标→2 分标→3 分标

7.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磋商；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 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⑥ 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同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有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p> <p>②审查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月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要求：2019 年起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p>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②审核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打印件。</p> <p>③查询方式：项目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019年起，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3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条件	（1）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款要求。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款要求。
		（3）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款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竞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竞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竞标无效。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转包及分包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三章《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到“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项数的，竞标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13项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磋商保证金（如有）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做出响应的。

3、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p>

		<p>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5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5分。</p>	
2	<p>监理大纲分 (满分75分)</p>	<p>(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10分)</p>	<p>①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描述简单，认识不充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得3分。</p> <p>②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基本描述，有一定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简单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得6分。</p> <p>③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细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得10分。</p>
		<p>(2) 质量控制重点</p>	<p>①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不科学，预控措施(质量通病</p>

		及监理措施(10分)	<p>预防)不足,得3分。</p> <p>②质量工作任务阐述清晰,基本准确,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有足够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得6分。</p> <p>③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有足够、可靠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得10分。</p>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	<p>①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不合理,无法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晰,得3分。</p> <p>②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得6分。</p> <p>③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可行,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得10分。</p>
		(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8分)	<p>①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明显不合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较差或无,得2分。</p> <p>②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性较高,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基本合理,得5分。</p> <p>③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的,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得8分。</p>
		(5) 环境保护措施(8分)	<p>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成熟,缺乏科学性,可行性,得2分。</p> <p>②有较科学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得5分。</p> <p>③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科学,措施得力,得8分。</p>
		(6)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8分)	<p>①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可靠,得2分。</p> <p>②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性高,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得5分。</p> <p>③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得8分。</p>
		(7) 合理	①在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在实施

		化建议(8分)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得2分。 ②在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比较有针对性,措施方法比较合理,得5分。 ③在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方法科学、合理,得8分。
		(8) 监理工作协调(8分)	①监理工作协调方法简单,相关措施简单,得2分。 ②监理工作协调方法较合理,相关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 ③监理工作协调方法完善,合理可行,相关措施得力可实施性强,能指导现场实际工作,得8分。
		(9) 人员配置(5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关证书及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供应商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计分。
3	业绩分(满分10分)	2018年以来承接过类似监理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交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总得分=1+2+3(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3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_____(工程名称) 工程_____(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五、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
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 号：____ 帐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招标人的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
- 2、
；
- 3、
。（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第九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
。（或：未尽权利，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技施工图	2	监 理 合 同 生效后 5 天 内	完 工 验 收 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设计说明书	1	监 理 合 同 生效后 5 天 内	完 工 验 收 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合同副本	1	监 理 合 同 生效后 5 天 内	完 工 验 收 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招标文件	1	监 理 合 同 生效后 5 天 内	完 工 验 收 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8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每双月月底支付一次）_____。

二、支付方式为：（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二、仲裁机构为：_____。（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第四十六条 暂列金使用：_____。

3.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拟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汛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说明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标注页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附后）。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说明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标注页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附后）。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需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				

说明：应对照表上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际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说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竞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项目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 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项目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				

注：

- 1、每个分标均应单独填写“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2、拟投入人员如有身份证、资格证书、毕业证书、任职记录等可证明其能力的材料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状态是否正常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